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22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现将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更原因及依据

根据财政部（2016）22号文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所得税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——所得税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将原执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变更为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将原执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变更为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三、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1-12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1. 资产负债表：资产总额增加2,169,330.16元，负债总额增加2,169,330.16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变。

2. 利润表：利润总额增加2,169,330.16元，净利润增加2,169,330.16元。

3. 现金流量表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,169,330.16元。

四、变更生效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年12月27日